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6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2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223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內政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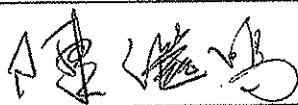
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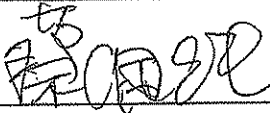
時 間：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陳組長繼鳴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書面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黃朝琴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提供書面意見)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展 姜克達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川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思文
羅桐芳
邱凌信

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一、有關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嘉義縣政府 97 年 11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 0970160023 號函附初審意見：「…2. 本案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07-1 地號目前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土地測量三角點使用，如擬納入開發範圍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廢除文件」部分（詳附件 1），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表示該土地測量三角點係有百年歷史建議應予保存，經嘉義縣政府承諾上開地號土地將作為綠地使用，惟請於上開土地測量三角點周圍加強維護措施並將相關內容補充至計畫書中。

(二) 有關嘉義縣政府 97 年 11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 0970160023 號函附初審意見：「本案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07 及 109 地號目前編定為墳墓用地，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府（民政處）同意變更使用文件。」部分（詳附件 1），經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上開墳墓用地取得及墳墓遷移一節業已召開過說明會，仍請將上開說明會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另有關上開墳墓用地變更前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變更，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表示意見。

- (三)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部分，經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本案土地取得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5 條規定申請徵收，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四)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農業用地辦理用地變更者。」，爰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前取得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審核同意文件。

- 二、有關用水計畫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略以：「1. …，本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7310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依相關意見修正補充後再送，並請該府對後續是否仍有用水需要，一併加以說明，該府尚未提送。該工業區第一期開發計畫所需水源約每日 1 萬噸，本署可供應，俟嘉義縣政府將用水計畫書內容修正後，本署即可核發第一期開發計畫用水同意文件。」，爰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前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同意文件。

- 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委

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四、有關交通運輸系統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運綜字第 0970013116 號函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在案（詳附件 2），請依其意見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 五、有關基地地質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 97 年 12 月 22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65600 號函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在案（詳附件 3），請依其意見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 六、有關本案屬朴子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部分，經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未來將督促相關開發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未來施工前將要求依施工環保計畫作好相關保護措施，應可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同意確認；另本案廢污水排放是否影響農業灌排水系統一節，經嘉義縣政府會中表示本案廢污水係規劃排入荷苞嶼大排，惟是否影響農業灌排水系統及該大排是否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仍請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 七、本案國有土地是否取得國有土地核准讓售證明文件部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97 年 12 月 24 日臺財產南嘉二字第 0970007811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案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07-1、159、161-2、162-2、163-2、175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本分處尚未同意讓

售，惟該等土地倘經完成工業區報編程序，本分處即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7條規定提供開發。」（詳附件4）。未來請嘉義縣政府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上開函示意見辦理。

八、有關本案垃圾清運部分，經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擬由各進駐廠商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並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代表會中表示目前鄰近地區合格焚化爐及處理機構之處理量，尚可滿足本案進駐廠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需求，同意確認。

九、有關本案涉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不符部分：

（一）有關本案基地西北側部分狹長綠地似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6點規定部分，經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狹長綠地係屬原本部88年12月31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91號函同意工業區分區變更範圍，應符合上開規定，同意確認。

（二）有關基地東側未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考量及北側留設之隔離綠帶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部分，雖經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係以退縮建築方式取代留設隔離綠帶，惟仍與上開作業規範規定不符，請嘉

義縣政府檢討修正，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十、有關書圖文件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製作相關書圖文件，一併補正下列事項：

(一) 開發計畫大圖部分：

1. 請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許可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二)。
2.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之水利用地圖例有誤，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圖例」製作。

(二) 實質發展計畫部分：

1. 公用設備計畫部分，請補附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2. 整地計畫部分，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計算挖填土方量並補附挖填方概算表及挖填方圖（請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三) 請依作業規範附件 3 製作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傳真電話：05-3620261

聯絡人：林思文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115

電子郵件：

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2011/11/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 09701600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計畫書 3 冊、本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乙式 2 紙 3 份及本案初審意見 1 紙 3 份，惠請 貴局轉請內政部審議同意，請 查照。

說明：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中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初審意見）、城鄉發展處開發科（含初審意見）、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代理縣長黃癸楠

97.11.12



附表一

嘉義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		
申請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陳明文	基地區位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92 地號等 40 筆土地
土地總筆數	40 筆	申請總面積	86.3368 公頃
開發計畫性質	☐ 住宅社區 ☐ 高爾夫球場 ☐ 遊樂設施區 ☐ 學校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 墳墓 ☐ 貨櫃集散站 ☒ 工業區 ☐ 休閒農場 ☐ 海埔地開發 ☐ 工商綜合區 ☐ 其他		
申請類別	☐ 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 ☒ 第二階段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許可（請加註原核准使用分區變更同意函文號（88 年 12 月 31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8491 號函） ☐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同時申請許可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地政處	1 檢附開發計畫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地政處	2 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地政處	3 檢附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地政處	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請補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交通局（交企科）	5 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環保局（綜計科）	6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或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環保局（綜計科）	7 是否取得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交通局（交管科）	是否取得鄰近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處（水利科）	是否取得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工務處（公用科）	是否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地政處	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私有土地擬採徵收取得
水利處 (水保科)	9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業處 (農務科)	10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帶或設施？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處 (水利科)	11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業處 (農務科)	12 是否申請變更農業用地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業處 (農務科)	13 是否妨礙原區域性農路通行？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業處 (農務科)	14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業處 (農務科)	15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處 (水保科)	16 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環保局 (綜計課)	17 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_____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 送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其他_____		

附件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

期開發細部計畫」初審意見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縣市政府查核項目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文件。
2. 本案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07-1 地號目前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土地測量三角點使用，如擬納入開發範圍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廢除文件。
3. 本案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07 及 109 地號目前編定為墳墓用地，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府（民政處）同意變更使用文件。
4. 案內屬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之土地請補附廢水及廢道證明。
5. 本開發區銜接既有道路之交叉路口，請規劃設置交通管制號誌，以規行車秩序。
6. 本案基地內「馬稠後小給一」為農田灌溉排水，有關農業灌溉排水事宜，請洽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
7. 本案除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119 地號位經荷芭嶼排水設施範圍，其餘未位經公告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8. 本案水源供應至民國 98 年，後續年度仍應取得水源供應配合文件。
9. 本計畫書 P4-39 頁標示不清請釐正。
10. 本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請將本全區開發所需時間納入評估，做為雜項執照工期核發之依據。

附件 2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

連絡人：林忠欽

傳真：02-27120223

電話：02-23496876

電子郵件：lcc7911@io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231

發文日期：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運綜字第0970013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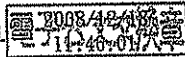
附件：見主旨 (0970013116-AA.WDL)

主旨：檢送「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審查意見乙份，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97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097292230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綜合技術組



97. 12. 18

電子公文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
細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7.12.17

1. 由報告書 P3-34 中表 3.2-14 停車位數量統計表知，本開發區域內共設置有小型車停車位 478 個；機車停車位 697 個，請補充說明以上之停車供給數量是否滿足預估營運後所吸引之就業人數（2170 人）之需求。P3-33 中 1. 配置原則乙段文字中提及，「工業區內之工廠員工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將由各工廠另行設置停車場」，開發單位有何強制作為以要求各工廠廠商落實執行，請於報告書中具體說明。
 2. 請說明基地與台 82 線連絡之祥和交流道是否已啟用通車，又是否已納入交通衝擊考量。
 3. 請補充說明基地各聯外路口（嘉 45、縣道 167）有無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車輛進出安全。
 4. 報告書 p3-28 中，請補充說明施工階段每日增加 107 輛次係如何而得。
 5. 報告書 p3-27 中，表 3.2-7 最右一欄位名稱，誤植為「96」，與資料來源內容不符，請勘誤。
 6. 報告書 p3-29 第 7 行「非都市不同『士』地使用型態...」，請勘誤。
- 以下空白

附件 3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
2號

綜合組 281

承辦人：魏正岳

電話：(02)2946-2793分機260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weicy@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8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之地質部分，本所審查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7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0972922306號函。
- 二、請於圖 2.3-1 區域地質圖中標註該圖之比例尺。
- 三、圖 2.3-2 與 表 3.6-1 內容相同但出處不同，請重新確認。
- 四、請依內政部94.12.21台內營字第0940087319號令修正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評估地震對基地安全之影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08/12/22] [10:02:13] 章

97. 12. 22



雪王八六

附件 4

檔 號：

保存期限：

綜合組 28/11/200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4號

聯絡方式：紀凱屏 05-2718165#208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嘉二字第097000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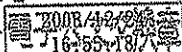
主旨：貴署辦理「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1案，本分處不另派員與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97年12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223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案馬稠後段豐稠小段107-1、159、161-2、162-2、163-2、175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本分處尚未同意讓售，惟該等土地倘經完成工業區報編程序，本分處即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7條規定提供開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